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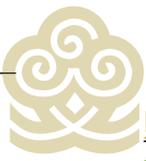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 貳、一般業務

九十八年

年 | 報 |

- 一、文化服務工作
- 二、經貿服務工作
- 三、法律服務工作
- 四、旅行服務工作
- 五、其他服務工作
- 六、會務



# 一、文化服務工作

政府推動兩岸文化交流，經由良性互動，各項交流不僅實質豐富且形式多元，發展蓬勃。本會配合政府政策，除積極協助民間團體及人士辦理各項交流活動，另主動規劃辦理文化交流業務。

展望未來，本會將持續依循政府政策，與大陸方面開展文化交流活動，期能積累善意及互信，為兩岸開啟新局。

## （一）大陸文教資料蒐集

為提供業務及學術研究服務，本會積極充實資料室館藏，廣泛蒐集中國大陸研究資料。98年蒐集台灣圖書、大陸圖書、有聲出版品，以及國外圖書計453種，訂閱相關期刊、報刊計82種。另鑑於網路普及與數位內容的快速成長，本會購置線上數位資料庫，提供業務單位查詢參考，俾強化決策支援功能。此外，定期彙編交流資料，撰寫分析報告，提供政府參考。

## （二）建立兩岸文教交流聯繫管道

包括接待大陸文化、教育、新聞、圖書出版等文教類專業人士，接待台灣文教交流團體，組團及派員赴大陸參訪，派員參加各種文教交流活動，例如海峽兩岸當代名家聯合畫展、第一屆兩岸電影節、微笑彩俑文物展、兩岸新聞傳播高峰論壇、2009台北電視節海峽兩岸電視論壇、



兩岸城市藝術節—上海文化周、兩岸一甲子學術研討會、大陸書展、台北/平遙攝影文化交流展、兩岸非物質文化遺產月系列活動、「中原文化寶島行」活動等，藉以加強維繫並開拓交流管道。本年共計接待、參與兩岸文教交流活動172次。

■98年6月，「微笑彩俑—漢景帝的地下王國」特展在歷史博物館展出，本會高副董事長出席開幕典禮。

### （三）主辦、協辦各項交流活動

為推動兩岸交流制度化、提昇民間交流品質，在政府指導下，本會賡續協助推動學術、青年、教育、大眾傳播等多項交流活動。包括：

#### 1、學術交流

- （1）為促進大陸人士對台灣政治與社會發展之瞭解，並就兩岸事務交換意見，本會與中國大陸研究學會邀請大陸學者8人於11月來台交流，除安排參訪亞太和平研究基金會、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等學術單位，並針對新形勢下的兩岸關係舉行座談，成果豐碩。
- （2）協辦「新時期的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本案由銘傳大學主辦，邀請大陸及國內大學相關領域學者，就「直航後對於兩岸



的互動與交流的影響」、「兩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的意義與可能面對的問題」及「兩岸如何擱置爭議創和平與互動新局」等主題，進行專題演講及討論，探討兩岸未來發展方向。

- (3) 協辦「第10屆海峽兩岸孫中山思想之研究與實踐學術研討會」。本案由中華民國孫文學會主辦，邀請海峽兩岸社會科學及國際關係等領域學者，以「孫中山和平思想與兩岸關係的發展」為主題進行研討，共發表二十餘篇論文。為兩岸學術交流與未來兩岸關係發展，提供良性互動平台。
- (4) 協辦「兩岸和平發展論壇」學術交流座談會。本案由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主辦，邀請大陸涉台機構學者來台，期能藉由互動，使雙方以更客觀的角度、更宏觀的視野，研究及看待對方政治、經濟、社會、人文等問題。

## 2、青年及教育交流

- (1) 協辦「2009年第8屆兩岸大學生辯論賽」。本案由中華青年交流協會主辦，為兩岸青年辯士提供觀摩學習的優質平台，達到兩岸青年學生互相瞭解、增進溝通與感情之目的。
- (2) 協辦大陸學生來台就學心得交流，及開放大陸學生來台就讀政策等相關座談會。
- (3) 協辦「海峽兩岸名校兩岸事務部門負責人研討會」。本案由國立政治大學主辦，期提供兩岸大學交流溝通平台。研討會主題為「兩岸學術交流之機遇與挑戰」，針對兩岸學術交流進行經驗，探討如何優勢互補、相互合作，並就兩岸學術交流提出具體建議，提供相關主管機關參考。

## 3、大眾傳播交流

協辦「2009兩岸新聞傳播高峰論壇」。本案由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主辦，以「兩岸新聞傳播發展現況與遠景」為主題，邀請兩岸新聞傳播學者、業者、新聞傳播教育工作者參與，就兩岸報業、廣播業、電視業及廣告雜誌業發展，以及兩岸新聞傳播與兩岸關係發展等進行研討，期能共同面對「數位時代」對媒體之衝擊，探討新聞傳播業界的因應之道。

#### （四）接待大陸海協會參訪團

本年7月、11月海協會分別籌組「海協會新聞交流團」、「海協會文化教育交流團」來台參訪。「海協會新聞交流團」由國台辦新聞局局長楊毅率團，除與我方相關主管機關舉行「兩岸新聞資訊交流座談會」，就兩岸新聞交流與合作充分交換意見，也拜會我方相關公會、協會、平面與電子媒體，有助於深化兩岸新聞交流。

「海協會文化教育交流團」由海協會副會長王在希率團，係該會第一次籌組文教團來台參訪，該團在台參訪博物館、美術館，大學、文創園區等，有助增進兩岸文教交流。

■ 98年7月，高副董事長接見「海協會新聞交流團」一行。



壹、重要業務

貳、一般業務

參、附錄



## （五）服務與諮詢

### 1、辦理暑期「大陸台商子女研習營」活動

由陸委會、教育部、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補助指導，本會與味全文教基金會合辦2009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快樂研習營，於7月5至8月2日假台灣藝術大學舉行。

■本會每年舉辦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快樂研習營，廣受學員與家長歡迎。





## 2、台生服務

### (1) 赴大陸辦理台生研習暨青年交流活動

本會為強化與大陸台生聯繫管道，於8月10日至15日辦理台生研習營，邀請政府相關機關與人力銀行主管前往大陸，就政策面及台灣就業市場、產業趨勢進行說明，並實地了解台生求學與生活概況。此外，亦安排兩岸青年事務主管部門建立互動管道。

### (2) 大陸台生急難救助

我方大學生徐同學暑假赴大陸實習期間發生重大交通事故，家屬電請本會協助，本會隨即聯繫當地台商協會及大陸涉台單位協處，徐同學順利康復出院返台。

## 3、民眾諮詢與服務

本會98年提供民眾各項交流法規諮詢服務、文教人士人身安全協處、兩岸人民陳請維護權益，受理信件、櫃台、電話服務共計871件。在協處人身安全事件方面，本年1月，南京靈谷寺參訪團應我方佛教團體

■本會邀請行政院青輔會人員參與台生研習活動，說明政府政策。



■本會舉辦台生研習活動，並安排學員參訪台資企業。

邀請，來台進行宗教交流，1月14日上午在新竹市發生該團2位法師死亡事件。

本會接獲通報後，經有關單位授權，全權協處相關事宜，並即啟動緊急機制，除通報大陸海協會，另協處死者家屬來台入出境及善後等事宜。

## 二、經貿服務工作

為落實政府政策，本會除繼續提升服務品質，另構思開發新增業務，期能促進兩岸經貿交流，並維護台商合法權益，創造兩岸互惠雙贏。

### （一）提供台商諮詢服務

本會「台商服務中心」於94年8月30日揭牌，服務項目包括人身安全救助、經貿糾紛協處、投資經營諮詢、台商服務聯繫等。自成立至本（98）年止，諮詢服務總件數45,082件，包括台商安全急難救助5,488件、經貿糾紛協處4,048件、經營專業諮詢15,371件、台商聯繫服務13,654件及其他6,521件。去（97）年與本（98）年服務總件數統計如下表：



■本會設置台商服務中心，服務案件逐年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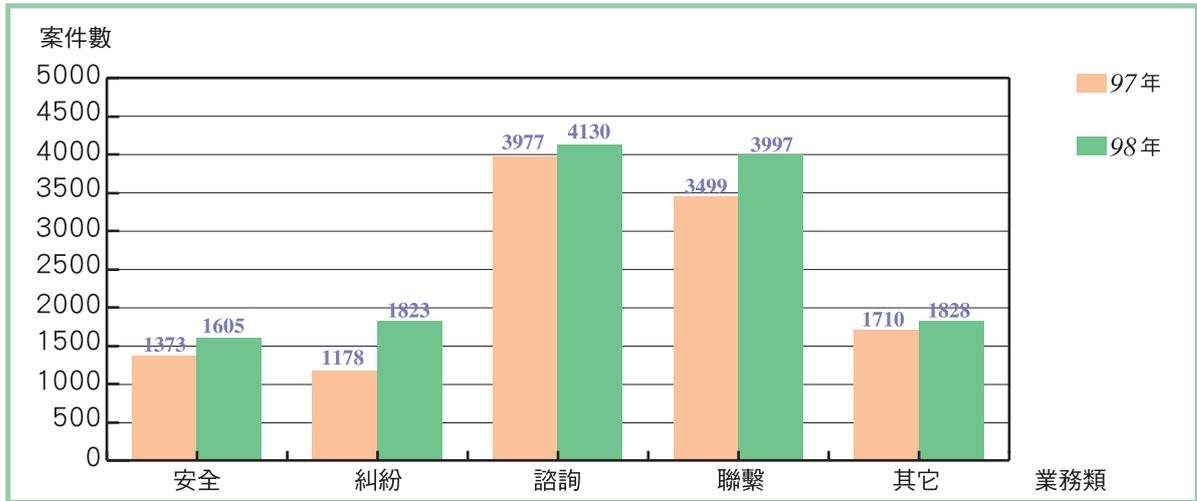
### 97-98年台商服務中心服務案件統計表

時間	安全	糾紛	諮詢	聯繫	其他	總計
97年	1,373	1,178	3,977	3,449	1,710	11,687
98年	1,605	1,823	4,130	3,997	1,828	13,383
97~98年	2,978	3,001	8,107	7,446	3,538	25,070



## 貳 一般業務

### 97-98年台商服務中心服務案件統計圖



## (二) 台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調處

■本會遴聘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協助台商保障相關權益。

台商在大陸遭遇經貿糾紛或人身安全事件，本會除提供當事人及家屬法律諮詢服務，同時協調兩岸相關單位，協助家屬趕辦入出境證件、

通關及處理善後事宜，另洽請大陸當地台商協會就近提供必要協助。對於重大台商人身安全事件，本會並視情派員訪視、慰問受害或罹難者家屬。

對於經貿糾紛陳請協助案件，本會則提供當事人案情分析、專業建議與可行方案，並函請兩岸相關單位進一步協調處理。

另本會遴聘財經、法律專業人士與實務專家，組成「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團」；對於重大、複雜或牽涉層面較廣的經貿糾紛，本會也視情委託專家顧問進行實地調查或協調兩岸有關單位會同處理，以協助台商確保投資權益。

97、98年本會受理兩岸重大經貿糾紛案件共1,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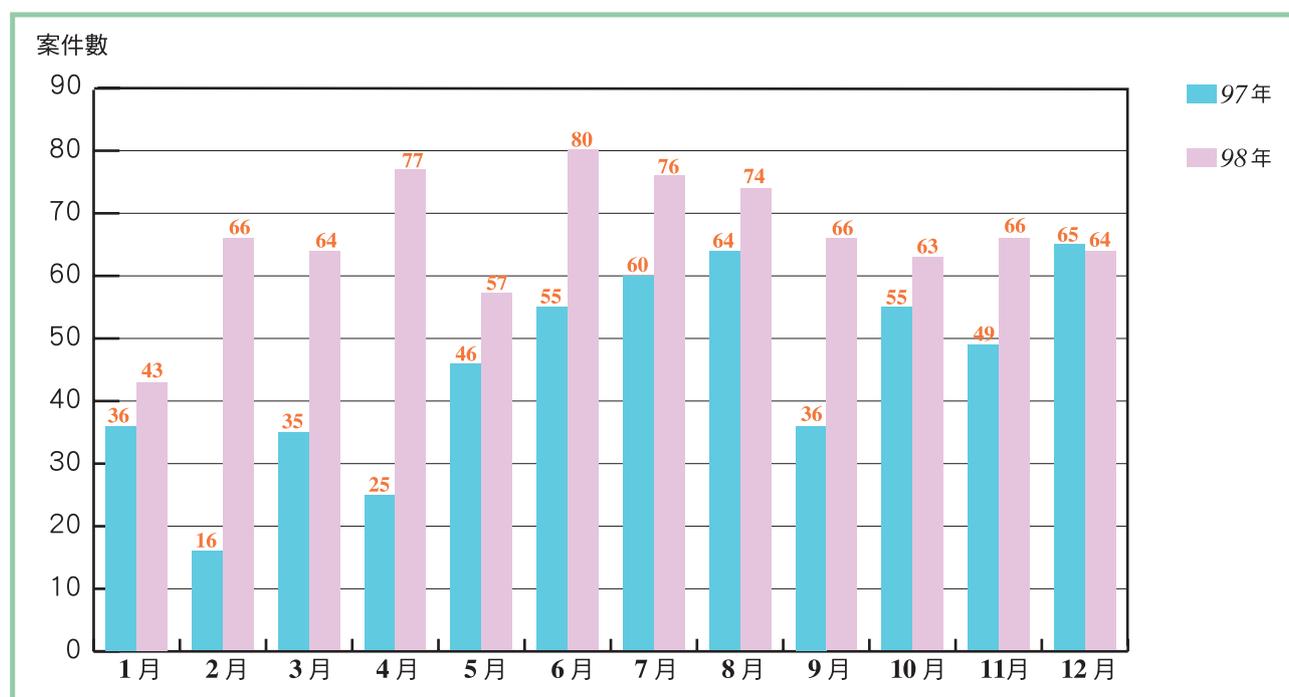


件，其中財產法益類案件673件，涉及人身安全案件665件，佔總案件數49.70%。就97、98年受理案件比較，97年受理人身安全類案件計312件，財產法益類案件計230件；98年受理人身安全類案件計353件，財產法益類案件計443件，98年總案件數與97年相較大幅增加46.86%，其中台商投訴之經濟糾紛增幅更達93.67%。

### 海基會受理台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案件統計表

年度	類型	人身安全類	財產法益類		合計
			台商投訴	大陸人民及廠商投訴	
97年		312	221	9	542
98年		353	428	15	796
合計		665	649	24	總計 1,338

### 97-98年協處台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案件同期比較圖





### （三）促進兩岸經貿交流

為配合政府推動兩岸經貿交流，本會依相關規定協助大陸各地台商協會，邀請當地與台商經營活動密切相關的黨、政、經人士來台從事交流。

本會本年共協助大陸各地台商協會推薦總計370個團體，約4千餘人次來台；此外，本會協助接待大陸重要黨、政、經人士前來拜會進行會務交流，本年共計96團1,347人。



■ 本會配合政府政策，接待大陸重要人士。



## （四）舉辦「台商諮詢日」

本會遴聘服務台商貢獻卓著之大陸台商協會卸任會長，與具有學術、財經法律實務專業及熟稔大陸投資經驗、兩岸關係的40位專家、學者擔任台商財經法律顧問，以強化諮詢服務的深度與廣度，並於每個月擇訂一日為「台商諮詢日」，在當日上、下午各安排一名不同領域別之專業顧問駐診，免費提供大陸台商專業、優質的諮詢與座談服務，以協助台商處理在大陸投資所遭遇的問題。本年計辦理24場次，廣獲好評。

## （五）發行「兩岸經貿月刊」

「兩岸經貿」月刊於每月定期發行，每期發行量達12,300冊。內容針對政府最新大陸經貿政策、兩岸經貿情勢，以專題方式深入淺出分析，例如：開放大三通對台灣經濟的影響、第三次「江陳會談」成果－經貿篇、開放陸資來台從事事業投資政策說明、什麼是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MOU簽訂後對兩岸金融合作之影響等。另為拓展台商經營視野，本會亦提供台灣投資優勢說明、投資商機、投資案例和相關法律規定，作為台商經營投資指南。

■ 兩岸經貿月刊提供最新政策與資訊





## （六）舉辦「兩岸經貿講座」

本會不定期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各界學者專家以及具實務經驗的業界人士，就不同議題深度解析探討，提供專業諮詢輔導，獲得工商企業界熱烈迴響。本（98）年度在台北、台中、台南、高雄共辦理44場，分別以「大陸勞動合同法與實施條例之具體因應對策」、「2009大陸增值稅、消費稅及營業稅變化解析」、「大陸台商如何申報關聯交易及準備轉讓定價報告」、「金融風暴下-台商融資管道與資金調度技巧」、「大陸台商降低稅務成本之實務運作技巧」、「大陸台商返台上市上櫃之策略及申請流程」、「兩岸判決與仲裁判斷的承認與執行」等為講題，參加人數達3,380人。

■本會不定期舉辦兩岸經貿講座，獲得各界熱烈迴響。



## （七）推廣兩岸經貿網服務功能

本會設置「兩岸經貿網」（網址：<http://www.seftb.org>），為政府宣導大陸政策與台商服務的重要網路平台，除不斷加強提供兩岸經貿即時資訊內容，並隨時維護更新網站資料。此外，為配合政府有關「兩岸經濟協議（ECFA）」之宣導，本網首頁連結經濟部「支持ECFA 台灣經濟一路發」及國貿局「ECFA專區」等，內容除提供ECFA說明資料，另有新聞稿、會議資料、相關部會連結，供各界參考運用。

## （八）鼓勵台商回台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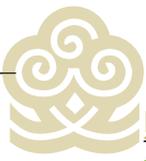
本會為協助國人瞭解大陸投資環境變化，並說明台灣投資環境與優惠措施，鼓勵台商「投資台灣、佈局全球」，藉由舉辦三節台商聯誼活動與兩岸經貿講座進行宣導，並於「兩岸經貿月刊」、「投資台灣」專欄，刊載各縣市投資機會、回台投資成功案例、鼓勵台商回台升級轉型。本會另透過「兩岸經貿網」，即時提供台灣投資優勢說明與投資商機等資訊。



■ 本會舉辦相關講座，協助國人瞭解兩岸投資環境。

## （九）再版發行「台商大陸生活手冊」

本會於91年出版「台商大陸生活手冊」，內容包括國人在大陸經商旅遊面臨入出境、稅務、教育、金融、醫療、婚姻、旅行交通、娛樂休閒等應注意事項。內容具實用性、專業化及生活化，獲各界肯定、供不應求，本（98）年9月再版發行計2萬5千冊。



## 三、法律服務工作

兩岸制度不同，隨著交流衍生的法律事件紛至沓來，如何建立開放交流後之法律秩序，實屬刻不容緩。

本會於民國80年4月9日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簽訂「委託契約」迄今，政府委託本會辦理事項計77項，其中與法律服務業務有關事項達57項，包括：大陸地區文書（含身分）驗證、糾紛處理、犯罪防制等，佔全部委託事項74%。

為協助民眾了解兩岸相關法令及行政措施，以確保基本權益，本會設置法律諮詢服務。98年法律諮詢服務案件，包括文書驗證、書面答詢、櫃檯服務以及電話解答等，總數達45萬5280件，較97年33萬8953件增加11萬6327件，增加比率34.3%。

### （一）文書驗證與查證

文書驗證為本會重要業務之一，業務量隨兩岸交流而逐年增長，為提昇服務品質與效率，本會除規劃「馬上辦」、「扁平化作業」、「中午不休息」等便民機制，更先後成立「志工服務團」、「南區服務處」、「中區服務處」。

為確保文書驗證之真實性，維護當事人正當權益，本會對於申請驗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書均嚴格審慎查核。98年向本會申請驗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書正本計14萬5784件，較97年10萬1841件增加4萬3943件，增加比率43.1%。大陸各公證（員）協會寄交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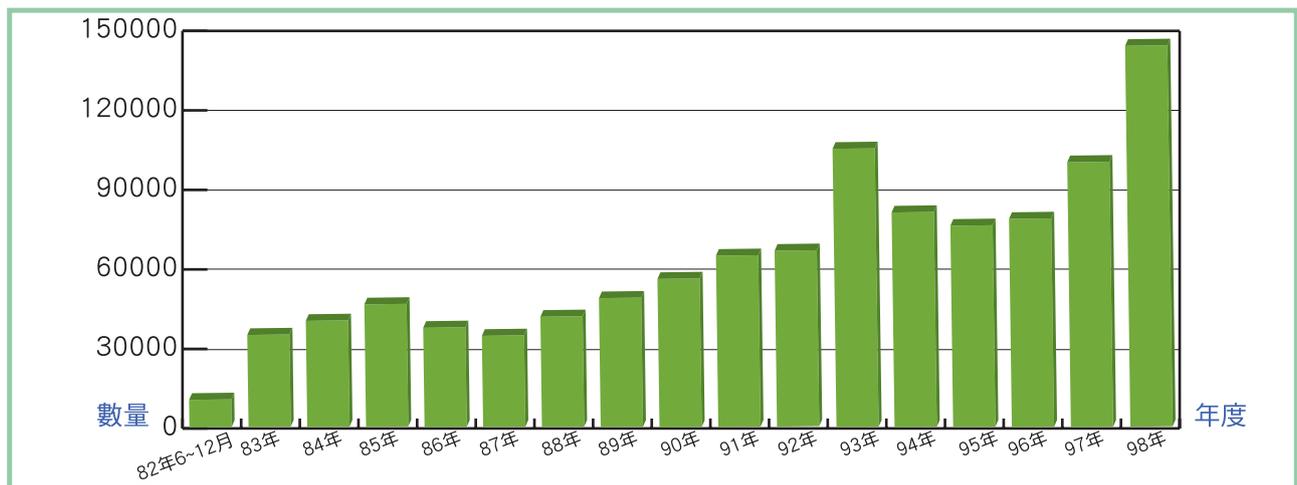
■文書驗證業務量隨兩岸交流逐年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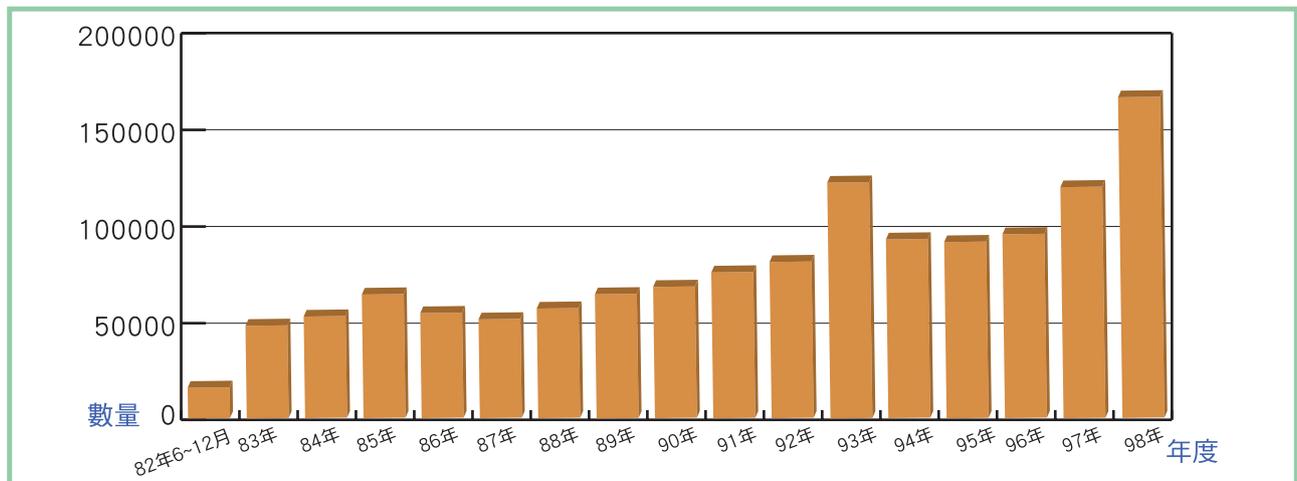
會之公證書副本則達16萬8820件，較97年12萬2277件增加4萬6543件，增加比率38.1%。本會據以完成驗證之件數為14萬6517件，較97年10萬2705件增加4萬3812件，增加比率42.7%。

另本會98年受理申請查證案件計1748件，較97年1374件增加374件，增加比率27.2%；本會收受查證回函計1511件，較97年1184件增加327件，增加比率27.6%。

### 海基會受理當事人申請文書驗證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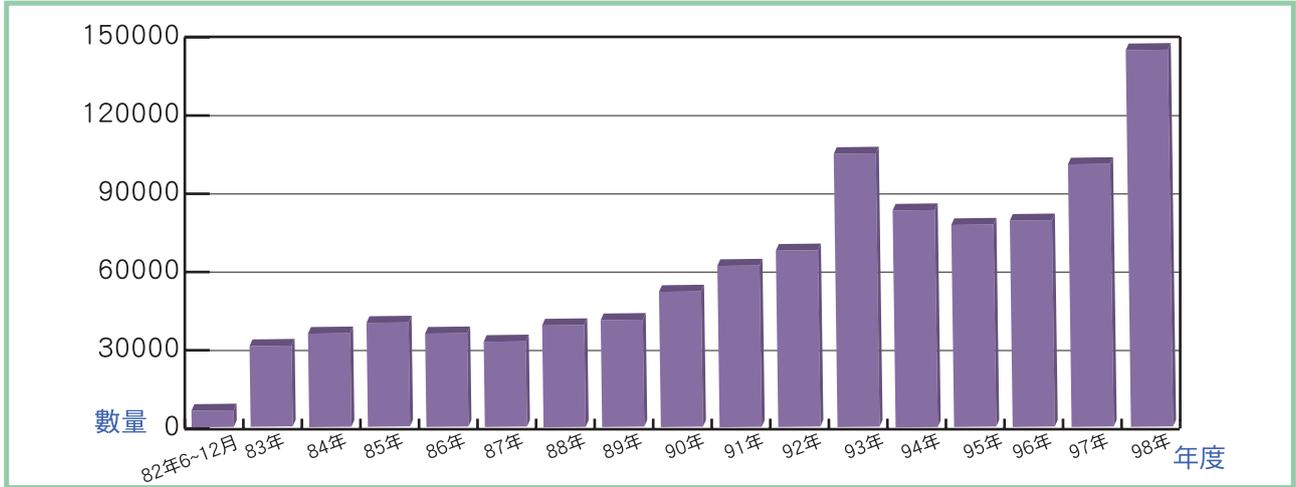


### 海基會完成當事人文書驗證申請案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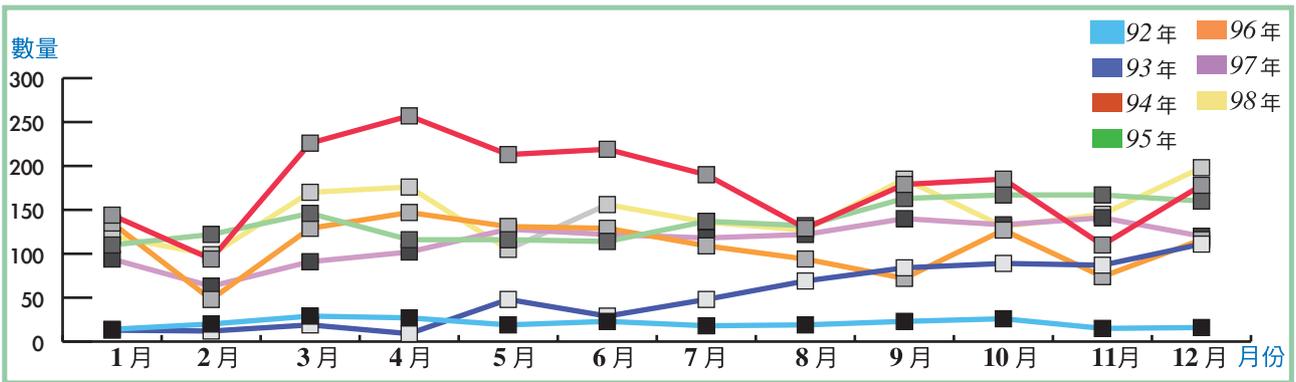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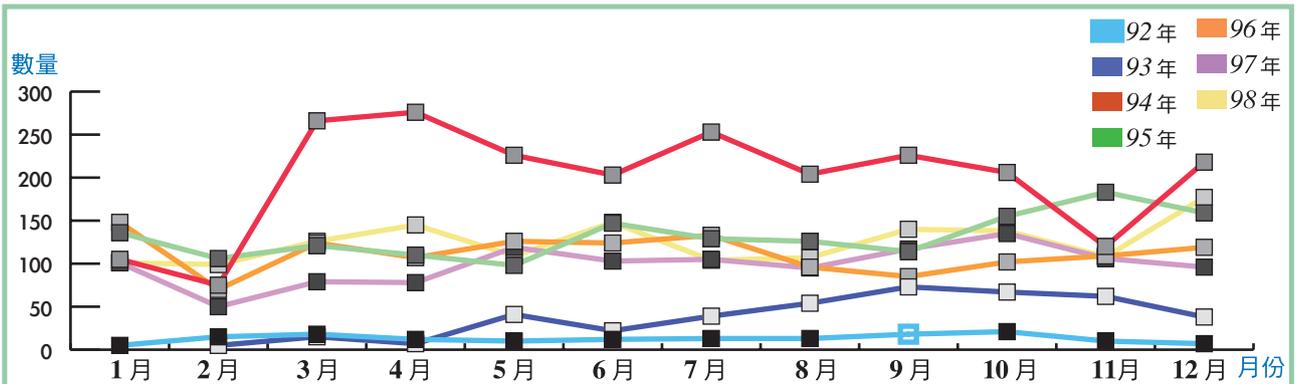
### 海基會接獲大陸地區公證員協會寄送公證書副本統計圖



### 海基會辦理查證案件統計圖（92-98年度）



### 海基會辦理查證收受回函統計圖（92-98年度）



## （二）中區服務處業務

本會中區服務處於92年7月1日在台中市成立，98年受理民眾文書驗證暨現場各項諮詢服務統計如次：

受理公證書正本申請驗證總計2萬3189件，較97年1萬6649件增加6540件，增加比率39.2%。

櫃檯服務部分總計2萬6624件，較97年1萬9708件增加6916件，增加比率35.1%。

電話服務部分總計3萬2753件，較97年2萬9360件增加3393件，增加比率11.6%。

■本會辦理文書驗證業務，便利兩岸文書流通使用。

## （三）南區服務處業務

本會南區服務處於88年12月28日在高雄市成立，98年受理民眾文書驗證暨現場各項諮詢服務統計如次：

受理公證書正本申請驗證總計2萬9903件，較97年2萬1160件增加8743件，增加比率43.1%。

櫃檯服務部分總計3萬7779件，較97年2萬4630件增加1萬3149件，增加比率53.5%。

電話服務部分總計3萬7338件，較97年2萬8032件增加9306件，增加比率33.1%。



## （四）司法及行政協助

兩岸法制分別發展，兩岸人民隸屬不同之司法及行政管轄。隨著交流頻繁，牽涉兩岸民、刑案件日益增多，如何在對方送達司法文書，以使案件如期開庭，順利進行；如何在對方進行證據調查，以利發現真實、終結審理，均賴兩岸相互協助，始可達成。



97年6月兩會復談，經雙方努力，於98年4月26日簽署「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並於同年6月25日生效實施。透過兩岸制度化之互助管道，必能避免目前諸多案件因查證困難久懸未結，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等問題。

經統計，98年本會受理文書送達案件共6457件，較97年增加247件；自10月2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會協助法務部囑託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協助送達司法文書計1597件。本會協調我方法院協助大陸人民法院送達訴訟文書予台灣地區當事人，共209件。

有關調查證據（含司法及行政協查），本會均函請海協會協查。98年本會函請大陸方面協助調查證據案件共546件，其中大陸查復者158件，獲復比率為28.9%，成效仍有待大陸方面積極配合改善。

### （五）糾紛調處

兩岸目前雖未建構共同解決糾紛之制度化模式，惟本會仍亟謀解決交流所衍生之各種糾紛，期能建立正常交流秩序

98年本會協助兩岸民眾處理之糾紛事件，包括經貿、旅行、智慧財產權、漁事、大陸船舶侵入我方水域所引起之驅離糾紛及大陸公務船舶攔檢我方船舶糾紛等，本會均積極處理。其中，本年處理之漁船越界驅離及漁事糾紛計6件。

### （六）海難搜救與行政協助

本會接獲兩岸間發生之海難事故，均立即協調聯繫兩岸相關單位給予援助。本會自80年4月23日受政府委託處理海難搜救與人船協尋業務以來，遇事故發生，均即時以書面或電話通報海協會協處。通案方面，有關本會與大陸救難單位直接聯繫及兩岸合作進行海上搜救等事宜，均尚待與大陸方面協商解決。個案方面，本會則積極洽請海協會、行政院國家搜救處理中心及中華搜救協會等單位協處。98年本會處理有關我方

及大陸船舶之海難搜救與行政協助等共70件。

## （七）兩岸共同防制犯罪

本會處理的兩岸共同防制犯罪事件，包括劫機、偽造人民幣、綁架勒贖、走私、緝毒、犯罪資料交換、海上糾紛之刑事案件及人犯遣返等。

兩會已於98年4月26日簽署「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該協議並於6月25日生效實施。藉由協議之執行，不僅有助推動兩岸交流秩序正常化，並建立制度化打擊犯罪合作機制，有助保障兩岸人民生命財產與司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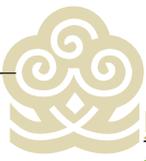
98年本會處理有關兩岸犯罪情資交換及人犯遣返部分之相關內容如下：

### 1. 犯罪情資交換

98年本會處理之犯罪情資交換案件計238件，內容包括查核入出境資料、服刑資料、侵占財物、提供判決資料、查詢出入境相關資料真偽、殺人、毒品、偷渡、提供涉案嫌疑人指紋資料、提供擄人勒贖及竊盜案偵訊資料、提供電話詐騙集團我方涉案人員相關資料等類型；本會均依主管機關囑託函請海協會協查，惟查詢回復比率仍有待進一步提升。

### 2. 人犯遣返

為維護社會治安，98年本會依主管機關之囑託，函請海協會協緝遣返之我方人犯計48案，共48人，其犯罪類型包括殺人、擄人勒贖、竊盜、恐嚇、違反證交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詐欺、妨害風化、誣告、贓物、毒品、強盜、偽造文書、侵占、槍擊、組織犯罪、違反洗錢防制法、背信等。



## 四、旅行服務工作

本會除推動兩岸旅行交流，並積極提供兩岸人民必要協助，主要服務內容包括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急難事件，協助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探視病危、亡故親屬，協助無有效證照大陸地區人民返鄉，另也參與非法入出境兩岸人民之遣送返工作。未來，本會將持續蒐集兩岸旅行及入出境相關資訊，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增進兩岸人民相互瞭解，確保其人身與財產安全。

### （一）參與兩岸人民遣送、遣返工作之執行

自93年起我方緝獲之大陸偷渡犯人數呈逐年減少趨勢，相關遣返作業執行順暢。本年執行大陸偷渡犯遣返作業5次，遣送非法來台大陸地區人民計236人，另接返非法出境我方人民及刑事通緝犯計33人。



■我方接返刑事通緝犯情形

**大陸人民非法來台經緝獲收容、遣送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緝獲收容人數	遣送人數	尚未遣送人數(累計)
76年	762	760	
77年	2,260	1,978	
78年	3,384	3,664	
79年	5,626	5,057	
80年	3,998	4,409	
81年	5,446	3,445	2,409
82年	5,944	5,986	2,665
83年	3,216	4,710	570
84年	2,248	1,427	1,337
85年	1,649	2,250	720
86年	1,177	1,216	618
87年	1,294	1,121	741
88年	1,772	1,166	1,256
89年	1,527	1,230	1,451
90年	1,469	1,948	871
91年	2,032	1,402	1,199
92年	3,458	2,237	2,349
93年	1,783	1,440	2,622
94年	1,113	2,352	1,361
95年	834	1,596	519
96年	446	595	199
97年	285	365	70
98年	246	236	82

## (二) 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急難事件

■「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急難事件

本會設立「緊急服務專線(02-27129292)」，整合相關救援服務機制，24小時全天候受理民眾陳情，全力協助當事人查證訊息、趕辦兩岸出入境證件、即時通報兩岸相關機構及人員、商請航空公司提供機位、洽請相關機關及醫療團體或台商協會協助處理運送或善後等事宜。98年撥打本會緊急服務專線計5,270





件，親臨「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請求協處之案件2,391件，合計7,661件，其中涉人身安全案件有864件。

### 海基會處理人身安全案件統計表

類型 年度	遭殺害	意外因 病身亡	意外傷害、 因病住院	遭搶傷害 恐嚇勒索	遭人綁架或 非法監禁	因案限制 人身自由	失蹤	其他	合計
90年	10	47	24	11	9	22	23	12	158
91年	7	76	34	20	7	66	41	43	294
92年	4	73	34	20	6	23	24	23	207
93年	4	97	39	11	5	21	7	34	218
94年	6	98	65	13	3	12	11	62	270
95年	7	112	78	21	16	70	23	128	455
96年	8	166	107	15	10	48	29	150	533
97年	6	141	114	28	13	122	93	296	813
98年	5	143	97	33	14	190	68	314	864

### （三）協助證照逾期等大陸人民返鄉

來台大陸地區人民因證照逾期、遺失、毀損，或在台期間所生嬰兒，以及來台工作之大陸漁工，因無有效大陸證照，航空公司或船運公司均拒搭載，且因人尚在台灣，大陸境管部門並不同意換發證照，致無法返回大陸。不僅造成當事人及我方境管機關困擾，且因在台逾期停留，將影響彼等下次申請來台權益。

本會於接獲此類陳情案件後，除立即協調大陸海協會及航空公司或船務公司協助當事人返回大陸外，並協調我方境管部門酌予延長其在台停留期限。98年來台大陸地區人民因上述原因，向本會陳情協助共466人，經協處均已順利返回大陸。各年度分類列表如下：

### 協助證照逾期等大陸人民返鄉統計表

年度 / 類別	證照逾期	證照遺失	無證照	合計
91年	106	38	5	140
92年	77	89	4	170
93年	96	145	1	242
94年	152	211	7	370
95年	220	231	5	456
96年	204	191	4	399
97年	205	336	19	560
98年	293	153	20	466

### (四) 協助大陸人民來台探視病危、亡故親屬

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因在台親屬病危或亡故而須緊急辦理來台探病、奔喪事宜，本會基於人道考量，民眾持憑在大陸辦妥之親屬關係公證書送至本會申請驗(查)證，經審核無誤完成收件後，即辦函傳真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優先處理，並儘速核發大陸親屬來台旅行證，俾利其等辦理來台事宜。本年計協處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探病、奔喪案件219案425人。各年度列表如下：

### 協助大陸人民來台探視病危、亡故親屬統計表

年度 / 類別	案 件	人 數
93年 (3月至12月)	49案	85人
94年	141案	232人
95年	129案	232人
96年	145案	253人
97年	173案	317人
98年	219案	425人



## （五）協助兩岸人民尋親事項

兩岸人民尋親案件，以大陸地區人民尋找在台親人為多，本年協處兩岸人民尋親案件總計317件374人，另透過大陸海協會函請協尋大陸居民在台家屬，共計38案64人。

## （六）兩岸旅行交流工作

兩岸各項交流日益頻繁，本年派員赴甘肅參加「第15屆中國蘭州投資貿易洽談會」考察訪問團，派員參加「第12屆兩岸旅行業聯誼會」、「浙江兩岸旅遊交流聯誼會」、「焦作旅遊產品說明會」、「兩岸郵政業務發展交流會」、「寶健集團萬人旅遊團」及大陸航空業界駐台機構成立典禮相關活動等，來台灣參訪之相關旅遊協會等團體或個人會面計13次，就兩岸旅行交流事宜交換意見，建立雙方工作聯繫管道，確保雙方旅客權益。另計協處大陸專業人士211團5,956人來台入出境事宜，有助促進兩岸專業交流與良性互動。

## （七）兩岸旅行資訊蒐集及服務

本會隨時蒐集兩岸旅行、入出境往來之最新法令或訊息，除即時上網，並印製相關宣導資料，提供民眾參考。本年辦理「大陸旅行實用手冊」改版事宜，印製4萬冊，分送各旅行公會參考使用；印製「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及「緊急服務專線」宣傳貼紙40萬張，分送各旅行公會及各大旅行社使用；修定編印「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申請作業簡介」摺頁1萬8千份，分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運用。

■本會編印「大陸旅行實用手冊」，分送旅行公會與民眾參考。



## 五、其他服務工作

為增進兩岸人民相互瞭解與認識，本會隨時蒐集相關資訊，提供諮詢、資訊及出版服務，俾便各界參考使用。

### （一）諮詢服務

本會以櫃檯、電話與信件等多元方式，提供民眾有關文化、經貿、法律及旅行等方面之諮詢之管道。除台北會本部，另在台中、高雄設置中區服務處、南區服務處，減少往來民眾洽公之不便。

- \* 會本部：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6號16、17樓
- \* 中區服務處：台中市南屯區干城街95號自強樓1樓
- \* 南區服務處：高雄市前金區成功路1段436號4樓

另本會為因應民眾相關諮詢之需求，依不同業務項目設置專線電話，提供專業服務與解答。



■ 民眾赴海基會洽公，交通往來十分便利。



服務窗口	服務內容
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 24小時緊急服務專線 02-27129292	對於人身安全事件，包括在大陸發生死亡、重病、重傷、遭擄人勒贖、被扣押、失蹤、旅行證件遺失等事件，提供24小時全年無休的諮詢服務與協助
法律服務中心專線 02-27134726	辦理兩岸文書查證、驗證及各項法律諮詢服務
台商服務中心專線 02-27151995	台商安全急難救助、經貿糾紛協處、經營專業諮詢、台商聯繫服務等
大陸配偶關懷專線 02-27189995	提供大陸配偶所需法律、入出境、在台生活、工作技能、子女教育、健康保健及財經資訊等各項諮詢服務
海基會總機 02-27187373	海基會對外提供服務的總窗口，提供涉及兩岸事務的諮詢與協助
海基會中區服務處 04-22548108	辦理兩岸文書驗證及各項法律諮詢服務
海基會南區服務處 07-2135241~3	辦理兩岸文書驗證及各項法律諮詢服務

## （二）資訊服務

本會設置資料室，置專人負責圖書之蒐集與整理。本會除採購本地出版圖書，也購買海外及大陸地區出版之書籍與期刊資料。

迄98年底，本會資料室計有藏書1萬5101冊，其中大陸出版圖書1萬574冊，佔70%。本會另有中西文期報刊計82種，大陸出版者佔41種。為充實館藏，提供業務及相關學術研究資訊服務，本會另購置線上資料庫，俾強化政策支援功能。

面對網路科技蓬勃發展，為提供各界更多、更新、更即時之資訊，本會分別設有海基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sef.org.tw>）與兩岸經貿網（<http://www.seftb.org>），另建置「民眾查詢文書驗證申辦進度系統」（<http://sefapplyap.sef.org.tw/cod/>），提供民眾查詢兩岸相互寄送之公證書副本與文書驗證進度。

為確保本會資訊安全，於本年度積極推動網路實體隔離，建立內、外區域網路，並制定相關配套措施，調整資安政策，以有效防止電腦駭客入侵，避免機敏資料外洩。此外，為提升服務效率及品質，配合兩岸條例相關法令修正、文書查驗證案件鉅增，本會亦設法強化各項資訊系統功能，包括建置日文版「海基會全球資訊網」、強化公文管理系統、加強文書驗證系統預警及通報機制、建立媒體服務無線網路環境、增購資訊設備等。

### （三）出版與發行

本會定期出版發行的主要刊物有「交流」雙月刊、「兩岸經貿」月刊與「年報」；98年配合人事更迭及本會會務進展，修正本會簡介中文版。其他重要出版品包括再版發行「台商大陸生活手冊」與「大陸旅行實用手冊」等。

「交流」雙月刊為一探討兩岸關係發展與交流現況的綜合性刊物，98年度計出刊6期（103期至108期）。「兩岸經貿」月刊係針對有關兩岸經貿實務與法規之報導，98年出版12期（205期至216期）。

■「交流」雙月刊與「兩岸經貿」月刊為本會定期發行之刊物





#### (四) 印製第二次「江陳會談」紀念郵冊

97年11月3日至7日，大陸海協會陳雲林會長率團來台，與本會江董事長進行兩會負責人會談，簽署「海峽兩岸空運協議」、「海峽兩岸海運協議」、「海峽兩岸郵政協議」以及「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這是大陸方面獸權代表首次來台，深具歷史意義。

■ 本會印製第二次「江陳會談」紀念郵冊，極具珍藏價值。



為紀念本次會談成果及兩岸關係新局，本會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郵局訂製一套第二次「江陳會談」紀念郵冊，將此次會談經過與成果之經典圖像，逐一串連呈現，封面標題訂為「互惠雙贏 開創大未來」，極具珍藏價值。

# 六、會務

## (一) 人事

### 1. 人事概況

- (1) 本會各處室正、副主管之任用由主任秘書、副秘書長審(研)議，秘書長陳請董事長核定聘任；一般會務人員則視員額狀況及各處室業務需要對外甄選。
- (2) 本會會務人員編制員額100員，至98年12月31日止，現員計85人(統計如附表)，平均年齡45.34歲。就學歷統計，具博士學位者4人，佔4.71%；碩士學位者30人，佔35.29%；學士學位者27人，佔31.76%；專科9人，佔10.59%；高中(職)9人，佔10.59%；其他6人，佔7.06%。



■本會舉行成立18周年活動

### 會務人員現員統計表

單位 數量	會本部	文化 服務處	經貿 服務處	法律 服務處	旅行 服務處	綜合 服務處	秘書處	人事室	會計室	合計
人數	6	5	11	22	6	7	25	1	2	85



## 2.獎懲公平

- (1) 本會各處室會務（約聘）人員平時即建立考核評量資料，於年終並辦理年終考績（成）。
- (2) 獎懲案件，均依據獎懲事實及規章審慎適時處理，依程序提請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審議，力求獎懲額度適當，獎不浮濫，信賞必罰，以達獎優汰劣之目的。

## 3.人事制度

訂定本會「無給職顧問遴聘辦法」、「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書」、及修訂「會務人員職等薪級評定辦法」、「會務人員晉升辦法及晉升考核表」、「會務人員退職撫卹辦法」、「會徽頒贈要點」等部分條款，經函報陸委會同意備查後公告施行。

## 4.福利

為提倡同仁公餘正當休閒活動，增進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除定期辦理健檢外，並由員工發起成立「保齡球社」、「藝文社」、「羽毛球社」、「高爾夫球社」、「登山社」及「慢速壘球社」等社團，不定期辦理各項藝文活動。

## （二）董監事名單（迄98年12月31日資料）



■本會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情形

## 1.董事（依姓名筆劃排列）

職 稱	姓 名	職 銜
董事	王文淵	台塑企業集團總裁
董事	王志剛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長
董事	尹衍樑	潤泰集團總裁
董事	尤明錫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常務副署長
董事	包宗和	台灣大學行政副校長
董事長	江丙坤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	朱炳昱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
董事	何壽川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邱復生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李紀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
董事	李詩欽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吳東進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永樂	外交部常務次長
董事	林明成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省三	長榮集團首席副總裁
董事	林聖忠	經濟部政務次長
董事	林蒼生	統一企業集團總裁
董事	林聰明	教育部政務次長
董事	胡興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徐旭東	遠東企業集團董事長
董事	高 輝	金門技術學院國際事務系教授
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高孔廉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董事	許秋煌	行政院新聞局副局長
副董事長	許勝雄	金仁寶集團董事長
董事	許顯榮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執行長
董事	陳正然	中華電視公司總經理
董事	陳傑儒	無黨聯盟秘書長
董事	曾銘宗	財政部常務次長
董事	黃 崧	台灣電視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黃世惠	慶豐集團董事長
董事	張平沼	金鼎耀華集團董事長



## 貳 一般業務

職 稱	姓 名	職 銜
董事	張安平	嘉新水泥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張忠謀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榮恭	國民黨副秘書長兼大陸事務部主任
董事	張譽騰	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辜濂松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彭蔭剛	中國航運公司董事長
董事	焦佑衡	華新科技公司董事長
董事	葉匡時	交通部政務次長
副董事長	劉德勳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特任副主任委員
董事	趙建民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蔡明忠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董事	蔡其建	寶成國際集團董事長
董事	蔡紹中	旺旺中時媒體集團總經理
董事	蔡鎮宇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名譽副董事長
董事	簡太郎	內政部政務次長
董事	蕭美玲	行政院衛生署政務副署長
董事	蕭美琴	民進黨國際事務部主任
董事	魏幸雄	中華航空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嚴凱泰	裕隆企業集團執行長

## 2. 監事（依姓名筆劃排列）

職 稱	姓 名	職 銜
監事	成嘉玲	中國新聞學會榮譽理事長
監事	李成家	美吾華懷特生技集團董事長
監事	林中森	行政院秘書長
監事	林秉彬	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理事長
監事	高 長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監事	蔡茂盛	法務部常務次長

（三）基金及經費

1. 本會法定基金合計有新台幣 21億4,300萬元，截至本年基金餘額為18億8,182萬餘元。

2.依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五條，本會經費來源為：（1）基金運用之孳息；（2）委託收益；（3）政府或民間捐贈；（4）提供服務酌收之服務費用。本會98年之經費來源，主要來自政府補助收入、孳息收入、委辦業務收入及捐贈收入，其中董事捐贈款為籌建本會辦公廳舍之用。本會重要財產採購及經費支用情形，為求公開化、透明化，依本會「財產管理辦法」並參考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比價或議價作業，另為加強同仁參與，強化內部稽核、擷節開支，本會訂定「稽核小組作業規定」，開會審核較大支出事項。

3.會計制度：本會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5點規定，訂定會計制度乙種，經陸委會同意備查。